

海事處佈告 2018 年第 39 號

(安全工作守則)

本地非自航駁船人員墮海致命事故

事故

1. 一艘本地領牌非自航駁船被一艘拖船從青衣北船廠拖往屯門內河碼頭。
2. 在途中當拖帶船組在大嶼山北青龍頭南面對開水域時，非自航駁船上的吊機手和工程負責人將一台廢棄的飲水機拋入海中。過程中工程負責人的腰包被飲水機的電源線勾著，在他試圖抓回腰包時卻失去平衡與飲水機一起掉進海裡而失蹤。他的屍體約在 1 個月後被發現漂浮於附近海面。
3. 事故調查發現：
 - (i) 非自航駁船的兩名人員在沒有採取任何適當的安全或防護措施下，抬起一台飲水機搬往沒有舷牆或圍欄保護的船旁；
 - (ii) 非自航駁船沒有配備適當的通訊設備，拖船船長在聽到非自航駁船人員呼叫而返航並停靠在非自航駁船後，才知道有人墮海，以致延誤搜救時間；和
 - (iii) 兩名非自航駁船人員把飲水機拋入海中，違反本地法例。

汲取教訓

4. 為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請各本地領牌非自航駁船的船東，船上人員和工程負責人注意下列重要建議：
 - (i) 在船上當眼處設有警告牌，說明甲板上沒有護欄裝置；
 - (ii) 發出通告提醒船上人員，拖航時在沒有任何適當的安全或防護措施下不應走近沒有護欄的船旁；
 - (iii) 適當培訓船上人員應對墮海事故，加強宣傳海事處佈告2014年第128號的建議，包括配備適當的通訊設備如無線電對講機或流動電話以便協助應對緊急事故；和
 - (iv) 培訓船上人員不可違例在海上傾倒垃圾或其他廢棄物，違者會或有機會被檢控。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8年3月15日

檔號：MAI /P 901/011-2016